

四川农业大学学生处文件

学发〔2024〕3号

四川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切实保证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落到实处，根据《四川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教函〔2019〕27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及《四川农业大学学生工作管理办法》相关条款，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秋季学期集中进行一次，春季学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一般分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档次。特别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仅能小部分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一般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民主评议及调查审核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设学生奖励及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及学生奖励及资助评审委员会。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全面领导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审核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认定审核工作，对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认定细则、认定条件和上报材料进行审查。每学年向全校公布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第七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落实专人负责具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办公地点、工作联系渠道及方式应向全校公布。主要职责是：

1. 部署、指导学院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2. 负责学院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
3. 负责政策宣传、咨询，向新生寄送《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简介》《四川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4. 审查、确认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上报的认定结果；
5. 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6. 接受并调查处理学生的申诉、投诉，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

第八条 学院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以下简称认定工作组），认定工作组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为组长，辅导员、学生代表为主要成员，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吸纳部分班主任、系（室）主任、任课教师参加。认定工作组名单应向全院公布。主要职责是：

1. 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指导学院督察组开展工作；
2. 指导小班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组（以下简称评议组）；
3. 负责对本院学生和评议组负责人开展政策宣讲、咨询和业务培训；
4. 对小班评议组的评议结果进行初审、公示，确定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结果并报学校学生奖励及资助工作评审委员会；

5. 审查小班评议组的工作，接受并调查处理本院学生的申诉与投诉；

6. 建立健全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定期复查、补充、调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

第九条 学院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督察组”（以下简称认定督察组），认定督察组以学生为主要成员，成员名单应向全院公布，学院向小班派遣评议工作督察员。主要职责是：

1. 督察小班民主评议会评议组成员、评议程序、认定结果、公示情况等是否合规；

2. 接受小班学生的申诉与投诉，跟进小班认定结果异议处理情况。

第十条 学生小班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组”（以下简称认定评议组）。认定评议组以班主任为组长，人数一般为 7-13 名。评议组在开展认定评议工作前一周成立，评议组成员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并通过民主推荐产生（参与本年度认定的学生应当回避）；评议组成员名单须向全班公布（未到会学生应通过其他方式告知），并报学院备案公示 3 个工作日。

工作职责是：

1. 根据学校和学院具体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好班级评议工作；

2. 做好政策宣讲，指导拟参与认定学生进行系统申请，线下填写并提交《四川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3. 及时、准确掌握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4. 受理本班学生的申诉和投诉。

第三章 评议和认定的参考条件

第十一条 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脱贫不稳定家庭（原建档立卡）、边缘易致贫家庭、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城乡低保、低保边缘人口、特困救助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等重点保障人群（特殊困难群体）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小班和学院应当关心了解其具体情况，对困难程度进行评议，纳入资助范围。参考下列条件进行评议和认定：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且家庭无其它经济来源的，可认定为特别困难学生：

1.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特困救助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2. 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学生；

3. 单亲，在世父（母）亲无劳动能力；

4. 单亲或父母离异，2个子女以上在读低收入家庭学生；

5. 父母一方丧失基本劳动能力，2个子女以上在读低收入家庭学生；

7. 父母双方长期患病的低收入家庭学生；
8. 父母双方丧失基本劳动能力的学生；
9. 家庭 3 个子女以上在读低收入家庭学生；
10. 家庭主要赡养成员遭遇重大疾病的低收入家庭学生；
11. 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二)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且家庭无其它经济来源的，可认定为困难学生：

1. 城乡低保家庭学生；
2. 家庭主要赡养成员长期患病的低收入家庭学生；
3. 城镇零就业低收入家庭学生；
4. 父母一方丧失基本劳动能力的低收入家庭学生；
5. 单亲或父母离异的低收入家庭学生；
6. 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且家庭无其它经济来源的，可以认定为一般困难学生：

1. 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
2. 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暂时困难学生。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予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认定的，予以取消。

(一) 学生本人存在公司股东身份、缴纳社保一年以上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5000 元以上情况之一的；

(二) 擅自在外租房住宿或沉迷网络，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

通宵上网的；

（三）生活不节俭、铺张浪费，日常生活中在服饰、通讯工具、电子产品、娱乐、餐饮、旅游等方面有高消费行为的；

（四）有抽烟、酗酒或赌博等其它消费型不良嗜好的；

（五）有经常在外就餐、多次请客吃饭等现象的；

（六）因为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结婚、做生意、投资等原因欠债务的；

（七）家庭有子女择校就读、自费出国留学等高额非义务教育支出的；

（八）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它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的；

（九）在提供家庭经济困难相关证明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十）在认定过程中违背评议认定原则，拉票或笼络他人的。

第四章 认定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提前告知

学校提前发布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前期工作有关通知、寄发新生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发国家资助政策简介，向学生全面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及依据。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请

1. 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如实填写《四川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承诺所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如有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供养等证明，可提供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交班级认定评议组。

2. 每年9月，学院认定工作组启动本院认定工作；新生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在入学后一个月内完成。

第十五条 小班评议

1. 形式审查：评议组审查学生提交的《四川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对情况表述不具体、信息不清不明的要告知申请者补充材料；对不符合规定申请条件仍然要求参与认定的，要请当事人提交书面特别说明。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不得参与认定评议。

2. 情况调查：对申请认定同学家庭人均收入、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进行深入调查了解。一般应当安排评议组成员与申请人面谈深入了解情况，并做好谈话记录；遇特殊情况可开展特别调查，进行家访或函访，也可通过地方政府部门、学校相关部门、相关企业或有关当事人调查以掌握实情。

3. 认定评议：

(1) 评议组成员介绍调查情况，评议组充分酝酿和评议，汇总各成员意见，并基本达成一致。小班评议必须通知督察员到场全程监督。

(2) 评议组成员采用“模糊评分法”进行独立打分，去掉一个最

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得出的平均分即为家庭经济困难程度（I）
评议分值，参照下表分值区间，确定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建议等级。

| | | | | |
|--------|-----------------|------------------|------------------|----------------------|
| 评议分值 I | $0 \leq I < 50$ | $50 \leq I < 70$ | $70 \leq I < 90$ | $90 \leq I \leq 100$ |
| 评议等级 | 不困难 | 一般困难 | 困难 | 特别困难 |

（3）评议组组长、副组长逐一检查评分情况，与评分中离均差较大的评议组成员进行个别沟通了解情况，尽量避免偏差。

（4）评议组会议必须有应到会成员的 4/5 到会才能开会，会议必须由评议组组长（班主任）主持，班主任不能履职的，由学院认定工作组派老师参加并代行职责。会议讨论内容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

4. 结果公示：评议组将评议结果向全班同学公示 1 天并听取意见，如有异议，可向评议组提出复议申请，评议组须在 1 天内完成调查、复议，结果应当向申请人当面答复。

5. 确认上报：申请认定学生对评议等级表明意见并签名确认；评议结果经评议组组长和副组长签字上报学院认定工作组。

6. 沟通解释：班主任应与申请后未获认定的同学逐一沟通并说明原因，对有异议的当事人做好解释工作。

第十六条 学院督察、审核、公示、复核

（一）学院在认定过程中建立督察制度，选派督察员参与小班评议工作会议，督查小班在组织机构、规程及公开、公正、公平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二) 学院认定工作组认真审核评议组报送的评议结果，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等级，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时不得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贫困原因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及时撤下公示内容。师生如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申诉或投诉，认定工作组在收到材料后，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调查后予以答复。

(三) 学院认定工作组要加强对小班评议组认定工作的复核，重点复核调查评议组认定程序是否规范、流程是否完整、标准是否得当。

(四) 学院认定工作组须通过投票方式对所在小班评议结果进行认可度测评，认可度低于 80% 的，责成小班重新评议。认可度测评调查原则如下：

1. 获得校（院）级优秀班集体、优秀团支部以及学风状态优秀的小班，可免于复核调查；
2. 其他小班按照 30% 的比例复核调查；
3. 上学年有学生投诉、举报等反应情况的小班，须严格复核其认定工作认可度。

(五) 学院认定工作组须对各小班认定的学生比例进行统计分析，对小班平均认定人数比例偏差高于或低于全院平均数 20% 的小班启动复核调查，据实处理。

(六) 学院要重点加强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复核调查，摸排学生实际情况与认定结果的符合程度；同时在思想、学业、就业等方面做好特别困难学生的帮扶工作。

(七) 学院认定工作组根据学校学生奖励及资助工作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结果建立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十七条 学校审核、建立档案

学院认定工作组将认定结果报学校奖励及资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审查，奖励及资助工作评审领导小组评审认定结果面向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要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规制度，不得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贫困原因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严格审核通过网络公示项目和内容，公示期满后及时撤下公示内容。师生如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资助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中心在收到复议申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和处理。

学院汇总、留存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备查。学生资助中心督促检查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完善全国、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学院和小班要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励志教育、感恩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要求学生如实客观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学校和学院每学年在家庭经济

困难认定期间、认定结束后以及寒暑假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谈心谈话等方式进行情况抽样调查，学校和学院可依据调查结果对认定情况进行调整处理。

第十九条 认定评议工作中，申请人和评议组、认定组中的学生成员如有弄虚作假或严重渎职者，一经核实，取消当事人本学年度评优评奖及各类奖助学金参评资格，已经获取的荣誉予以取消，已经发放的资金予以追回，剩余的资金扣发，并记录不诚信一次；是学生干部的按学生干部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违反校规校纪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是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的通报至所在组织；私自泄露或歪曲散布评议认定会议内容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者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条 认定评议工作中，班主任、辅导员如有弄虚作假或严重渎职者的（如对政策把握不准确、政策执行不认真、经复核有明显偏差），给予通报批评，两年内不得参评“优秀班主任”“优秀辅导员”；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报学校追究责任。

第二十一条 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四川农业大学学生处

2024年4月12日印
